

黄骅市

执法信息公示纠错、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制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法治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内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要求，实施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的采集、汇总、传输、发布和更新工作，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因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发舆情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 （一）执法主体；
- （二）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行政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

（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与办理方式、流程等信息；

（五）行政执法流程；

（六）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第五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等内容，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第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隐去有关单位或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当事人个人家庭住址、身份证号、通讯方式等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示：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影响本案件相关的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案件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或信息不准确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更正。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法制科室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监测和应对工作，行政执法科室机构协助做好解释说明。因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发舆情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第十一条 高度重视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的基本要求，就是“早发现、早预警”，及早研判。舆情处置要做到心中有数，视具体舆情事件，来制定不同的舆情处置应对方案，对待舆情，做到不回避、不拖延、不对

抗，提升新媒体时代的社会沟通能力，通过专题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